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 紫学)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和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后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3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99%股权。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初步确定为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拟出售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公司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西藏 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 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 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财务顾问,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中介机



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 等相关工作,后续的进一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申请相关审批/备案等工作 正在有序推进。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及同意(如需)。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加快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重大风险揭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备案及同意(如需)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

